
重要文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永聯有限公司之57.22%權益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之收購協議.....	4
3. 永聯之資料	6
4.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7
5.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7
6. 須予披露交易.....	7
7. 其他資料	8
附錄 — 一般資料.....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一事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之面值為每股0.10港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收購銷售股份之總代價10,756,940.35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永聯」	指	永聯有限公司，一間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賣方、一間緯創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公司擁有71.81%、18.27%及9.92%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大煜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永聯股本中合共7,694,52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佔永聯已發行股本中57.22%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士集企業(股)公司、三和紙業(股)公司、Glister International Ltd.、振發實業(股)公司及十二名個別人士
「緯創」	指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於為Mindforc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持有7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執行董事：

鄭立育先生

鄭立彥先生

黃國光先生

謝萬福先生

羅榮德先生

徐容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卓民先生

蔡文預先生

葉偉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11-3312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永聯有限公司之57.22%權益

1.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董事會宣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簽訂收購協議，收購永聯股本之57.22%權益。永聯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腦組件及週邊產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收購協議之資料及上市規則項下其他規定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之收購協議

訂約方

買方： 大煜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士集企業(股)公司、三和紙業(股)公司、Glister International Ltd.、振發實業(股)公司及十二名個別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士集企業(股)公司、三和紙業(股)公司、Glister International Ltd.及振發實業(股)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將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永聯已發行股本之57.22%)。賣方於永聯之持股量變動載列如下：

賣方名稱	收購事項前之 權益百分比	於收購事項出售 之權益百分比	收購事項後之 權益百分比
士集企業(股)公司	18.04%	3.45%	14.59%
三和紙業(股)公司	0.86%	0.86%	—
石幸兒	3.10%	3.10%	—
陳揚名	6.84%	6.84%	—
張子鑫	6.84%	6.84%	—
王貴賓	2.21%	2.21%	—
張陳滿足	2.21%	2.21%	—
胡宗南	2.21%	2.21%	—
陳錦全	2.21%	2.21%	—
朱宏盛	2.21%	2.21%	—
王文成	2.67%	2.67%	—
江世榮	2.18%	2.18%	—
秦嘉生	1.67%	1.67%	—
Glister International Ltd.	5.73%	5.73%	—
黃萬財	1.71%	1.71%	—
振發實業(股)公司	11.12%	11.12%	—
總計	71.81%	57.22%	14.59%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0,756,940.35美元。本集團向賣方支付合共2,151,388.07美元作為按金，並將於完成時用作支付部分代價。本集團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之餘款8,605,552.28美元。

代價乃經本集團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永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8,168,000美元及永聯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市場潛力及目前及預期之持續增長。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已就轉讓銷售股份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薩摩亞法律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
- (ii) 買方接獲買方接納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
- (iii) 永聯之現有股東放棄彼等各自就銷售股份之優先購買權(如有)；
- (iv) 收購協議所載賣方之保證及聲明在各重大方面並無遭違反；及
- (v) 買方以其信納方式完成對永聯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會計、業務及法律盡職審查，而有關盡職審查並無顯示收購協議所載賣方之保證及聲明有任何重大違反，或在各重大方面含誤導成分或不確。

本集團概不可豁免上文所載之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條件概無達成。

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絕,賣方須於其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按金(不計利息)。除上述者外及在並無任何先前違反收購協議之條款而影響訂約方之權利之情況下,概無訂約方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有關賣方須退還按金及收購協議之保密條款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致。

3. 永聯之資料

永聯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八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當中13,447,128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並由賣方、一間緯創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公司分別實益擁有71.81%、18.27%及9.92%。於完成時,賣方、永聯餘下28.19%權益之股東、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聯繫人士或代表將概不會獲委任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永聯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腦組件及週邊產品。

根據永聯按照台灣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永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8,168,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永聯之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溢利淨額分別為約77,000美元及約76,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永聯之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溢利淨額分別為約1,600,000美元及約1,602,000美元。

於完成時,本集團將持有永聯之57.22%權益,並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賬目內。

4.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零件及其他相關物料之業務。作為其策略之部份，本集團已持續評估擴展其製造其他消費者電子產品外殼業務之機會。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透過充分利用永聯之現有生產設施、客戶及盈利潛力提升其產能及業務之良機。緯創為專注從事資訊及通訊技術產品之全球主要原設計製造商之一，其為永聯之主要客戶，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永聯已發行股本約18.27%。由於緯創亦為若干主要品牌之液晶電視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充分利用與緯創之策略關係，並自液晶電視之日益上升之外判趨勢中獲益。本集團位於江蘇省之現有生產廠房將繼續專注於製造筆記本型電腦外殼，而永聯位於中山之生產基地將成為本集團製造液晶電視外殼之分部。由於本集團可憑藉其與現有客戶之關係及運用其於外殼製造方面之專業技術知識多元化發展至液晶電視外殼業務，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掌握液晶電視之預期增長需求所帶來之商機，而製造液晶電視外殼將成為本集團之新增長動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代價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收購協議完成後，永聯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於完成後的財政期間之損益表中。

董事預期完成後對本集團之盈利及總資產將不會有即時重大影響。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0,756,940.35美元，並以現金支付。現金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因此，預期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負債有任何重大影響。

6. 須予披露交易

鑒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7. 其他資料

閣下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育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鄭立育先生	本公司	全權信託創辦人	273,556,986股 股份(好) (附註2)	27.3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778,000股 股份(好)	3.68%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0,518,046股 股份(好) (附註3)	1.05%
鄭立彥先生	本公司	信託之受益人	273,556,986股 股份(好) (附註2)	27.36%
羅榮德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967,942股 股份(好)	0.60%
黃國光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23,866股 股份(好)	0.24%
		配偶權益	5,742,631股 股份(好) (附註4)	0.57%
謝萬福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34,432股 股份(好)	0.49%

附註：

1. 「好」字代表董事於股份之好倉，或視乎情況，指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以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之名義登記。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由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全資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立育先生成立之鄭氏家族信託擁有。鄭立育先生及鄭立彥先生亦為鄭氏家族信託之兩名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立育先生及鄭立彥先生視為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3. 鄭立育先生為林美麗女士之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擁有林美麗女士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4. 黃國光先生為王淑惠女士之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擁有王淑惠女士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ii) 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黃國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56,000 (好) (附註2)	0.34% (附註3)
謝萬福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62,000 (好) (附註2)	0.29% (附註3)
羅榮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62,000 (好) (附註2)	0.29% (附註3)
徐容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0,000 (好) (附註4)	0.25%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754,000 (好) (附註2)	0.16% (附註3)

附註：

1. 「好」字代表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2. 相關股份之好倉包括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i)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分別授予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之3,000,000份、1,500,000份、1,500,000份及998,000份購股權，及(ii)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分別授予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之756,000份、1,662,000份、1,662,000份及756,000份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3. 此百分比乃基於緊隨同時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的已發行股份1,10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除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擴大外，在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並無改變。
4. 徐容國先生於相關股份之好倉包括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下獲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授予彼之2,800,000份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當日)以來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該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目前所知，除彼等以外，(a)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b)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近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以來因同意或擬進行之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股東姓名	本公司／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3,556,986股 股份(好)	27.36%
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73,556,986股 股份(好) (附註3)	27.36%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	本公司	受託人(並非 無條件受託人)	273,556,986股 股份(好) (附註3)	27.36%
林美麗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518,046股 股份(好)	1.05%
	本公司	配偶權益	310,334,986股 股份(好) (附註4)	31.03%
Win Smart Co., Ltd.	Mindfor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50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29%
Aii Holding Corporation	永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57,073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8.27%

附註：

1. 「好」字代表於本公司及／或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2. 執行董事鄭立育先生為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
3. 該等股份由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由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全資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氏家族信託擁有，而該信託之受託人為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而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4. 林美麗女士為鄭立育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鄭立育先生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士(若彼等當中任何人為控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業務以外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待決重大訴訟或索賠，或本身威脅提出或被人威脅提出重大訴訟或索賠。

7.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11-3312室。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徐容國先生，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e) 若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